

湖南农业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各学科进入复试基本分数线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进入复试基本分数线				备注
		外语 \geq	业务课 1 \geq	业务课 2 \geq	总分	
生物学	水生生物学	50	60	60	170	
	微生物学	40	60	60	170	
	遗传学	50	60	60	180	
	发育生物学	40	60	60	160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40	60	60	180	
	生物物理学	40	60	60	160	
	生物技术与工程	40	60	60	160	
	烟草生物科学与工程技术	40	60	60	160	
生态学	生态学	54	60	60	200	
	产业生态与管理	60	60	60	200	
	教育生态学	70	65	65	230	
作物学	作物学	40	60	60	180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	40	60	60	180	
	作物遗传育种	40	60	60	160	
	种子科学与技术	40	60	60	165	
	作物信息科学	40	60	60	170	
	烟草学	40	60	60	190	
	农业科技服务与管理	50	60	60	170	
	作物生产工程及装备	40	60	60	170	
园艺学	果树学	40	60	60	190	
	蔬菜学	40	60	60	180	
	茶学	40	60	60	160	
	药用植物资源工程	40	60	60	180	
	园艺产品采后科学与技术	53	70	70	220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进入复试基本分数线				备注
		外语 \geq	业务课 1 \geq	业务课 2 \geq	总分	
农业资源与环境	植物营养学	40	60	60	180	
	土壤学	40	60	60	180	
	土地资源学	55	70	70	210	
	农业环境保护	55	60	60	180	
植物保护	植物保护	40	60	60	200	
	植物病理学	59	60	60	190	
	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	42	60	60	180	
	农药学	50	60	60	200	
畜牧学	畜牧学	50	60	60	170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	50	60	60	170	
	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50	60	60	170	
	动物生产与畜牧工程	50	60	60	170	
兽医学	临床兽医学	50	60	60	180	
草学	草学	45	60	60	180	
农林经济管理	农业经济管理	60	60	60	175	

湖南农业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表

一级学科	总指标数	学院	二级学科	拟分指标	备注
生物学	18	生科院	植物学	1	含硕博连读 1 人
		动科院	水生生物学	3	含硕博连读 1 人
		植保院	微生物学	2	
		生科院	遗传学	2	
		生科院	发育生物学	1	
		生科院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4	含硕博连读 1 人
		生科院	生物物理学	2	
		生科院	生物技术与工程	1	
		生科院	烟草生物科学与工程技术	2	
生态学	9	生科院	生态学	4	含硕博连读 1 人
		商学院	产业生态与管理	2	
		教育学院	教育生态学	3	
作物学	24	农学院	作物学	4	
		农学院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	4	含硕博连读 1 人
		农学院	作物遗传育种	5	含硕博连读 1 人
		农学院	种子科学与技术	2	
		农学院	作物信息科学	2	
		公法院	农业科技服务与管理	3	
		工学院	作物生产工程及装备	3	
		农学院	烟草学	1	
园艺学	21	园艺院	果树学	4	
		园艺院	蔬菜学	5	含硕博连读 1 人
		园艺院	茶学	5	含硕博连读 2 人
		园艺院	药用植物资源工程	3	
		食科院	园艺产品采后科学与技术	3	

一级学科	总指标数	学院	二级学科	拟分指标	备注
农业资源与环境	10	资环院	土壤学	3	
		资环院	植物营养学	3	含硕博连读2人
		资环院	农业环境保护	3	
		资环院	土地资源学	1	
植物保护	10	植保院	植物保护	3	含单列指标1名
		植保院	植物病理学	2	
		植保院	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	2	
		植保院	农药学	3	含硕博连读1人
畜牧学	11	动科院	畜牧学	3	
		动科院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	3	含硕博连读1人
		动科院	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3	
		动科院	动物生产与畜牧工程	2	含硕博连读2人
兽医学	4	动医院	临床兽医学	4	含硕博连读1人
草学	1	农学院	草学	1	
农林经济管理	9	经济学院	农业经济管理	9	含硕博连读3人

湖南农业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确保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6]17 号）和《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方案〉的通知》（湘农大〔2013〕31 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突出质量意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复试考核体系，牢固树立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发展观和科学的质量观，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选拔质量。博士生招生工作是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途径，对提高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要增强对提高博士生选拔质量的紧迫感，树立质量意识和观念，将提高选拔质量作为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目标。

第三条 努力探索和建立符合专业特点的、以提高选拔质量为导向的复试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并不断强化复试在博士研究生选拔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复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第四条 进一步发挥学院、学科和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中的作用，强化学院、学科和导师在招生选拔中的学术责任，对考生学术造诣、科研能力及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查，使有突出学术专长和培养潜质的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第二章 复试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复试是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不合格者或未参加复试者，不得录取。复试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全面的原则。

第六条 实行差额复试，差额复试的比例根据当年度生源情况及符合复试标准的考生数量确定。

第七条 复试实行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复试成绩与初试成绩加权后的总成绩作为确定考生拟录取与否及拟录取类别的主要依据。

第八条 复试原则上在本学科、专业范围内组织。若本学科、专业考生数量相对较少，可与相近学科、专业联合组成复试小组进行复试。

第九条 跨学科、专业调剂，须参加拟调剂专业的复试。

第十条 加强对博士生招生各个环节的领导与管理，复试的考查要由复试小组（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 5 名以上教授组成）集体负责，作出考查结论后报院、校两级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章 复试的组织领导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各学院应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领导本学院的研究生复试工作。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所在院各学科领衔人、研究生工作秘书组成。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的复试与录取负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各学科根据复试工作安排成立复试专家工作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复试专家工作小组组长由领衔人担任，复试专家工作小组的成员应包括拟招生的博士生导师，所从事的专业方向应尽量涵盖参加复试考生的报考专业。每个复试工作小组成员不得少于 5 名。

第十三条 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专家工作小组要认真研究并确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复试工作小组要认真准备复试试题，复试情况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复试时，要对录取类别（脱产或在职）和应届硕士生7月份前能否获得硕士学位以及对考生报考外单位的录取情况进行落实，如学科已录取的考生在入学时放弃就读资格，则按放弃人数减少该学科下一年度招生指标。复试结束后，要认真填写《湖南农业大学2016年博士研究生复试情况登记表》，并签署是否录取的建议意见，所有复试小组成员应签名；博士研究生分专业复试综合排名及拟录取名单汇总表对建议录取的考生要进行排序并注明录取类别。

第十四条 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复试工作小组名单、各招生学科指标分配方案、各学院、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复试的时间、复试的地点以学院为单位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备案。

第四章 复试的形式和内容

第十五条 复试的形式包括笔试、面试和实践技能考核。

第十六条 考核考生思想政治品德。着重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考核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既包括查看考生的有关资料及其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也包括复试时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十七条 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综合表达能力、身心健康状况、言谈举止、仪态仪表、心理素质、人文素质等。综合素质考核满分为50分。

第十八条 考核考生的业务素质和能力。主要根据学科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可进行包括专业英语、专业理论、实验操作、科研能力以及与本学科有关的一些内容的考核；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业务素质考核满分为 150 分，当场考核、当场评分。

第十九条 英语听说能力考核。着重考察考生英语听、说能力和利用英语获取信息知识的能力，包括英语听力测试和口语测试，由各学科、学位点自行组织。英语听力测试和口语测试满分分别为 50 分。

第二十条 体检。所有考生在复试期间需到校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五章 录取

第二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的录取要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对政治思想品德和身体健康状况考查合格的考生，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办法，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思想政治品德作定性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定量考核包括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均为 300 分。初试总成绩包括初试英语(满分 100 分)，业务课 1(满分 100 分)和业务课 2(满分 100 分)。复试总成绩包括业务素质考核(满分 150 分)，英语听力(满分 50 分)，英语口语(满分 50 分)和综合素质考核(满分 50 分)。初试成绩占 50%，复试成绩占 50%。复试不合

格者即复试成绩未达到 180 分者不予录取。具体计算方法为：考生综合成绩=初试总成绩 × 50%+复试总成绩 × 50%。

第二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只在当年有效；不接受未参加本校当年度博士招生考试的考生的调剂。

第二十四条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体检不合格或者复试不合格的考生均不予录取。

第六章 监督和复议

第二十五条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和学位点复试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录取结果全面负责。

第二十六条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到复试现场巡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第二十七条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实行三个公开：复试方案公开、复试名单公开、复试成绩以及拟录取名单公开。及时公布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复试录取结果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实行复议制度。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并在规定时限受理投诉和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小组进行复议，对于因争议大而不能确定是否录取的考生，招生领导小组可决定再次复试。对不责任和违反招生管理规定的单位和工作人员坚决进行责任追究，给予严肃处理。

附件 4

湖南农业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进程表

序号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间	组织单位
1	召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2016 年博士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5 月 20 日	研究生院
2	《2016 年博士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发文	5 月 25 日	研究生院
3	发博士研究生复试通知	5 月 25 日	研究生院
4	学院召开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学习《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生招生改革实施方案》以及《2016 年博士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出台学院的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布置复试与录取工作。	5 月 27 日前	相关学院
5	领取考生报考材料，交博士研究生复试方案和领导小组名单、复试工作小组名单	5 月 27 日前	相关学院 招生学科
6	复试考生报到、体检	5 月 30 日-6 月 6 日	研究生院 校 医 院
7	组织考生复试	5 月 30 日-6 月 6 日	研究生院 相关学院 招生学科
8	学科、学院公示拟录取名单 交复试综合排名及拟录取名单和复试材料	6 月 10 日前	研究生院 相关学院 招生学科
9	审定拟录取名单，公布拟录取结果	6 月 11 日-20 日	研究生院 招生领导小组
10	上报拟录取名单	6 月 30 日前	研究生院

附件 5

湖南农业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通知

_____考生：

根据我校划定的 2016 年博士生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分数线，你的初试成绩符合复试要求，请你提前做好准备，按下列要求按时来我校报到参加复试，超过规定时间作自动放弃处理。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试安排

5 月 30 日：资格审查和报到。初试成绩合格考生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原件及最后的学历（学位）证原件（应届硕士生持学生证和校级研究生管理部门开具的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前能否获得硕士学位的证明）及《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评价表》（加盖单位公章）到研究生院（10 教北 513）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资格审查合格者持复试通知书到各学院领取复试具体实施办法、专业复试安排表。**报考时材料不齐者，复试报到时必须补齐所有材料方能参加复试。**

5 月 30 日-6 月 6 日：考生参加体检。备照片一张，到校医院交纳体检费，领取体检表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月 30 日-6 月 6 日：各学院、学科组织合格生源复试（含业务素质和能力考核、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英语听说能力测试等）；

6 月 11 日前：学校审定和公布拟录取名单。

二、复试形式：包括笔试、面试和实践技能考核。

三、复试内容：

1、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着重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和心理健康等方面。考核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既包括查看考生的有关资料及其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也包括复试时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业务素质考核

主要根据学科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可进行包括专业英语、专业理论、实验操作、科研能力以及与本学科有关的一些内容的考核。业务素质考核满分为 150 分。

3、综合素质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综合表达能力、身心健康状况、言谈举止、仪态仪表、心理素质、人文素质等。综合素质考核满分为 50 分。

4、英语听说能力测试

着重考察考生英语听、说能力和利用英语获取信息知识的能力，包括英语听力测试和口语测试，由各学科、学位点自行组织。英语听力测试和口语测试满分分别为 50 分。

四、录取办法：对思想政治品德和身体健康状况考查合格的考生，采

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办法，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思想政治品德作定性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定量考核包括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均为 300 分。初试总成绩包括初试英语（满分 100 分），业务课 1（满分 100 分）和业务课 2（满分 100 分）。复试总成绩包括业务素质考核（满分 150 分），外语听力（满分 50 分），外语口语（满分 50 分）和综合素质考核（满分 50 分）。初试成绩占 50%，复试成绩占 50%。复试不合格者即复试成绩未达到 180 分者不予录取。具体计算方法为：考生综合成绩=初试总成绩×50%+复试总成绩×50%。具体见《湖南农业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管理办法》（见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网）。

五、脱产考生需在 6 月 11 日前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16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6

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评价表

姓名		性别		年级		籍贯	
曾用名		民族		报考专业		是否华侨台胞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工作或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现实 综合 表现 鉴定 意见	<p>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政治思想表现。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是否有不满和反动言行；是否有违法乱纪行为；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奖励。2、道德品质与敬业精神；3、团结协作、生活态度与健康状况（含心理健康状况）。4、业务水平与能力。</p>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湖南农业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情况登记表

考生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政治面貌	
最后学历		毕业院校、专业、时间		是否脱产学习		考生报考外单位的录取情况		应届硕士生 2016 年 7 月 1 日能否获得硕士学位	
对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的评价和等级（合格、不合格）					身心健康状况评价（合格、不合格）				
业务素质考核内容、方式及成绩（满分 150 分）									
主考人签名：									
综合素质考核内容、方式及成绩（满分 50 分）									
主考人签名：									
英语听力测试内容、方式及成绩（满分 50 分）									
主考人签名：									
英语口语测试内容、方式及成绩（满分 50 分）									
主考人签名：									
复试成绩									
复试专家工作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复试专家小组意见：		导师意见：		院复试领导小组意见：				学校意见：	
组长：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复试总成绩=考生的业务素质测试成绩（满分 150 分）+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满分 50 分）+英语听力成绩（满分 50 分）+英语口语成绩（满分 50 分） 2、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复试不合格者（复试成绩低于 180 分）不予录取。									

附件 8

湖南农业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综合排名及拟录取名单汇总表

专业： 学位点领头人签名： 学院主管院长签名 学院（公章） 日期

序号	考生姓名	思想政治表现	初试总成绩	业务素质测试成绩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英语听力成绩	英语口语成绩	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排名	是否拟录取	导师姓名	是否脱产	拟录类别	定向单位	备注

- 备注： 1、考生综合成绩=初试总成绩×50%+复试总成绩×50%。
2、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复试不合格者（复试成绩低于 180 分）不予录取。
4、脱产考生全部录取类别非定向就业，在职考生为定向就业。
5、没有被拟录取的考生不需填写导师姓名、是否脱产、拟录类别和定向单位四个信息。

附件 9

湖南农业大学 2016 博士研究生复试英语听说能力测试要求

攻读博士学位的考生的英语听说能力至少应达到修完硕士研究生课程的硕士研究生英语学位考试所要求的水平。其难度相当于 CET-6 或 PETS-4 要求。

一、参加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考生在听力方面的总体要求:

不仅能听懂语速为每分钟 140 词的日常生活中的通知、讲话、一般性谈话或讨论,还应能听懂所熟悉领域的广播电视节目、学术讲座和论述,理解中心思想和主要内容,并做简要笔记。具体要求如下:

- 1、理解所听内容的主旨要义。
- 2、能判断对话的情景、场合、人物关系、身份、谈话内容和说话人的意图及话语含义。
- 3、能获取支持中心思想的重要细节并进行有关的推理、判断、归纳总结。
- 4、能简要记录中心内容及重要细节。

二、参加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考生在口语方面的总体要求:

能清楚地介绍或与他人交流与自己的学习、工作、生活有关的情况;能基本清楚地表达对自己学术领域内问题的看法。测试方式如下:

口语部分考试时间是 10 分钟,由 A、B 节组成。

A 节:首先由考生就自己的生活、工作、学习等个人信息作简单介绍(时间为 2 分钟),然后由考官提一些相关问题让考生回答。本节主要考查考生在口头交流中表述、理解并回答一般问题的能力。

B 节:本节也是在考生与考官之间进行。考生从考官所提出的话题中连续表达自己的意见(准备时间为 3 分钟,表达时间为 4 分钟),考官在听完考生意见后提出相关问题让考生回答。本节考查考生连续表达观点和与他人相互交流看法的能力。